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规财字〔2018〕86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六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创新创业要素，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76号）精神，省科技厅组织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六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2018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六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承办并组织实施赛事。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分赛区，于5月1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2）。鼓励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

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积极承办大赛行业赛决赛。各地市要加强大赛的参赛发动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并做好本地区的赛事组织工作。大赛复赛可结合地方赛进行，大赛组委会对地方赛成绩予以承认。

二、加强大赛创投专家遴选推荐。各地市对符合推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见附件3）条件的专家，可将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见附件4）、个人简历（见附件5）、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见附件6）签字盖章后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并根据实际需求邀请担任大赛评委。

三、加强大赛政策支持和服务。各地市要细化对大赛的支持政策，重点为本地参赛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科技信贷等政策支持，以及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大力组织行业论坛、投融资对接、项目成果展、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

四、加强大赛宣传推广。各地市要积极与本地广播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合作，增强大赛宣传力度和广度，吸引更多的民众关注大赛，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五、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 刘卿戎，020-83163620

刘立华，020-87686766

陈邦平，020-87687652

联系邮箱：422742963@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信息大楼业务受理窗口

- 附件：1.2018 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六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 2.设立分赛区申请表
 - 3.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 4.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
 - 5.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简历表
 -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8 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暨第六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 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创业工作，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广东粤生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

(四) 协办单位。

各地市科技局（委）

各地市高新区管委会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五) 特别支持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

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 入围省赛决赛和全国行业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 前六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尽职调查、决赛等环节。

(一) **报名**。参赛选手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按照规定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注册截止时间：2018年6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

(二) **资格确认**。报名截止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完成对本地区已注册报名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

(三) **初赛**。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自行确定晋级复赛的企业名单。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模版提交晋级复赛名单，大赛组委会对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推荐晋级复赛的参赛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时间：2018年6月25日~7月20日

（四）复赛。复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组织承办，自行在大赛组委会推荐名单中邀请评委对入围复赛的参赛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根据复赛结果择优向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省赛决赛的企业名单。各分赛区复赛时间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有效报名数没有达到30家的地市可联合组织分赛区，未联合组织或者未单独设立分赛区的地市，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参赛企业参加综合分赛区比赛。

1.现场答辩。复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进行，各分赛区的分组规则和评审标准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制定，各分赛区评审专家需已进入国赛评委专家库，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评审专家，由各分赛区统一将申请资料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复赛评审现场答辩录像和参赛企业成绩均需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留档备查。

时间：2018年7月23日~8月17日

2.推荐晋级大赛决赛名单。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复赛成绩、尽职调查择优向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名单，综合赛区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名单。

时间：2018年8月20日前

3.尽职调查。由各地市科技局（委）统筹安排对本地市拟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

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大赛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时间：2018年8月20日前

(五) 确定晋级名单。大赛组委会对各分赛区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时间：2018年8月20~24日

(六) 大赛决赛。大赛组委会按照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六个行业分别组织大赛行业决赛。行业决赛由有条件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承办。

大赛行业决赛以现场答辩形式开展，分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环节。

时间：2018年8月24~30日

(七) 推荐晋级国赛。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赛区的名额，确定推荐晋级国赛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五、大赛评选规则

本届大赛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除初赛采用网络评审外，复赛、决赛的比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

六、支持政策

(一) 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二)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

(三) 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 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股改、并购和上市等方面辅导培训、投融资路演等。

附件 2

设立分赛区申请表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科技局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科技局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赛事组织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承办单位赛事宣传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邮箱		传真		移动电话	
所在地市科技局(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赛事名称”为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举办地方赛的可在主名称后冠地方赛名称。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

一、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称“大赛组委会”）委托，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

二、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创投评委由创投机构推荐人选，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进入大赛“创投评委专家库”，并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技术评委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库”推荐。

三、参加各地区复赛和决赛的专家组，原则上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专家对被评选企业或团队的评价意见汇总。

四、评委专家条件

（一）评委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并且时间精力投入有保障。

（二）评委应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及管理经验，对被评选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技术领域有深入的了解，对该行业、市场状况和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三）投资机构推荐评委的职位原则上不低于投资副总监。

五、评委职责与纪律

(一) 评委应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评选材料，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和团队进行评价和评分。

(二) 评委如与参赛企业或团队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应主动向大赛组委会提出回避。

(三) 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和团队提供便利。

(四) 未经大赛组委会批准，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

(五) 评委不得跨组进行有碍公正评选的有关讨论。

(六) 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和团队名单、评委名单。评委须在登陆评委自身账号后，在大赛评委评选系统中完成整个评选工作，提交评委评选意见。现场收到的全部评选材料，评选结束后返还企业，并不得泄露评选结果。

(七) 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和团队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八) 评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选企业或团队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评委须签署《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附件 4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

投资机构名称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办公通信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评委名单 (注: 可增加)				
推荐评委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参评行业
贵机构承担尽职调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尽职调查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创投机构自行承担)				
注: 推荐参评行业范围包括: 电子信息、互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请注明)				

附件 5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领域专长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关于评委的条件要求。本人承诺自身真实条件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中关于评委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他各项规定和纪律，客观公正地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符合晋级获奖条件的企业和团队。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大赛评选工作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选工作中获悉的参赛企业和团队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规程，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选工作，提出评选意见，并对评选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并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大赛组委会有关评选工作的通知信息。

五、如本人与参赛企业或团队存在利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委也存在相同情

